

证券代码：920089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公告编号：2026-075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4年1月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4〕监管001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因披露日距离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不足2个交

易日，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4.1.9条的规定。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赵东明、时任董事会秘书虞阡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和教育，组织证券部认真学习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合规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承诺今后将更加自觉遵守《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